

证券代码：872634

证券简称：宏福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谭头元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604,87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7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杨闻天、张文涛因公出差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各位股东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、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604,8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董事长谭头元代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所作的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604,8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星代表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所作的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604,8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604,8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604,8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604,8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了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，公司决定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604,8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减少资金占用，公司 2024 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,500 万元（大写：贰仟伍佰万元整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（有效期内，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，即有效期内任何时点融资额度不超过 2,500 万元）。

以上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贷款、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，授信的具体担保方式以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为准。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。实际融资金额将综合考虑贷款利率及期限等因素确定，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604,8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瀛启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曾洁淼、刘捷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《湖南瀛启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